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72號

原告 王世融（原姓名：王鎮源）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劉慕良律師

被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訴訟代理人 田惠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年度執字第五五七七號債權  
憑證所示債權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年度執字第五五七七號債權憑  
證，對原告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二〇五七九號強制  
執行事件（合併案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  
二五三三六一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被告對原告所為之強執執行  
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88年1月24日與訴外人蔡秀英（即黃秀  
英）、闕秀蓮、謝灣里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  
爭本票），票載於89年4月11日無條件支付予訴外人慶豐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被告，嗣系爭本票經臺灣桃  
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89年度票字第3264號民事裁  
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被告持以向桃園地院  
聲請強制執行而無結果，桃園地院於91年3月4日發給90年度  
執字第557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期間被告均

01 未執行，並遺失系爭債權憑證，而後於107年10月25日申請  
02 補發系爭債權憑證，遲至113年間始再對伊聲請強制執行，  
03 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057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04 件（合併案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3361號給付票款強制  
05 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債權憑證所  
06 示債權之請求權時效，依票據法規定應自91年3月4日重行起  
07 算3年至94年3月4日屆滿而消滅，伊自得拒絕對被告給付，  
08 爰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債權憑證所示票據請求權不存在  
09 ，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  
10 債權憑證對伊所有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及撤銷系爭執行事  
11 件關於被告對伊所為之執程序（下稱系爭執程序）等語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縱被告本票債權皆已罹於時效（假設，非自認）  
14 ，惟被告仍得主張原告於行使抗辯權前5年（即108年12月13  
15 日至113年12月12日）之利息債權，故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  
16 債權皆罹於時效而無請求權，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  
17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2至83頁）：

19 （一）原告與蔡秀英、闕秀蓮、謝灣里於88年1月24日共同簽發系  
20 爭本票。

21 （二）桃園地院以系爭裁定准予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後，被告持系  
22 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  
23 ，經桃園地院於91年3月4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

24 （三）被告於107年10月25日申請補發系爭債權憑證後，於113年間  
25 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由  
26 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27 四、得心證理由：

28 （一）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無法律上之確認利益？

29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30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1 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

01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02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

03 2.次按強制執行法第27條所稱之債權憑證，係指執行法院發給  
04 債權人收執，俟債務人如有財產再行執行之憑證而言，債權  
05 人於取得債權憑證後，雖可無庸繳納執行費用再行聲請強制  
06 執行，但該債權憑證之可以再行強制執行，乃溯源於執行法  
07 院核發債權憑證前債權人依同法第4條第1項所列各款取得之  
08 原執行名義。而被告係持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裁定  
09 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足認系爭債權  
10 憑證所載之債權，即為被告取得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之本票  
11 債權甚明。

12 3.查被告已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  
13 財產為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請求  
14 權存在，並以此為由拒絕給付，顯然兩造間就系爭債權憑證  
15 所示債權之請求權存在與否發生爭執，攸關原告是否負有給  
16 付票款予被告之義務，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  
17 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  
18 除去，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請求  
19 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0 (二)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  
21 滅時效？

22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  
23 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  
24 據法第22條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  
25 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26 而為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  
27 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  
28 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長時效期間為5年之規  
30 定，所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實體上爭  
31 執業已確定者而言。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01 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  
02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屬與  
03 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  
04 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  
05 年（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經查，被告前持系爭裁定向桃園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  
07 無結果，經桃園地院於91年3月4日發給系爭債權憑證乙節，  
08 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即因前揭強制執  
09 行程序而中斷時效，並應自中斷事由終止即強制執行程序終  
10 結核發債權憑證時即91年3月4日重行起算3年時效期間，迄  
11 至94年3月4日時效即已完成，被告遲至113年間始再持系爭  
12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顯已逾重  
13 行起算之3年時效期間，而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本件尚有何  
14 時效中斷之事由，故原告主張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  
15 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應堪採信。  
16 又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性質，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  
17 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查系爭本票之本金債  
18 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業如前述，則從屬於本金之利息債權  
19 請求權亦因原告為時效抗辯而隨之消滅，故被告辯稱其尚得  
20 請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起前推5年之利息云云，並無可採  
21 。是以，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執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對其  
22 之請求權不存在，自屬有理。

23 (三)原告請求命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其所有之財產為強制  
24 執行，及撤銷被告對其所為之系爭執行程序，有無理由？

25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7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  
28 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  
29 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  
30 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  
3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強制

01 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  
02 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  
03 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  
04 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  
05 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尚得請求撤銷該強制  
06 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  
07 7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查被告對於原告之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  
09 效，復無中斷時效事由，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以時效抗辯而  
10 拒絕給付，且從屬於本金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因原告為時效  
11 抗辯而隨之消滅，當屬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是債權人即  
12 被告之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對原告之請求權因而無法實  
13 現，原告已無給付之義務，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14 項規定，求為判命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其所有之財產  
15 為強制執行，及撤銷被告對其所為之系爭執行程序，於法自  
16 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對  
18 其之請求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  
19 為判命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其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  
20 行，及撤銷被告對其所為之系爭執行程序，均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3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或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1

02

03

附表：（民國）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率
原告王世融 訴外人蔡秀英 訴外人闕秀蓮 訴外人謝灣里	88年1月24日	53萬5000元	89年4月11日	年息9.99%